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

委托单位：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4]第 0142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2022]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宏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达新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宏达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达新材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鸿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079.64 17,807.31	2.20 0.18		672.24 17.00	2,409.60 17,807.31	往来借款 往来借款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明康佳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5,490.37 174.57	244.00 2,327.22		229.39 1,370.64	5,490.37 189.16 956.68	往来借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6,568.71	2,573.60		2,288.17	20,853.14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部分，也应当填写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2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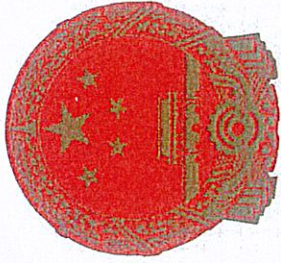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净资产评估服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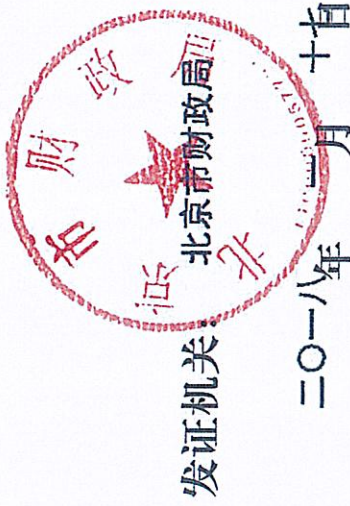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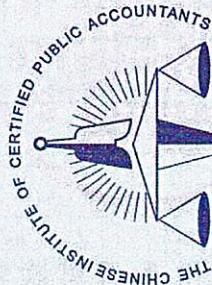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海豹
 Full name 王海豹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06
 Date of birth 1980-06-0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424198006062615
 Identity card No. 130424198006062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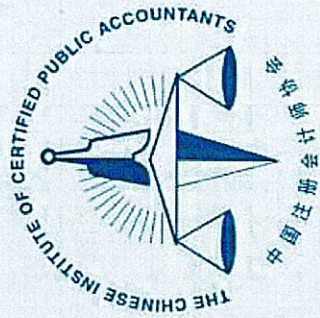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杨帆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年2月11日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25198802114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5406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